

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射箭 技術手冊

教育部 105 年 9 月 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50026529 號函核定

壹、協辦運動組織：

中華民國射箭協會

理事長：祝文宇

秘書長：陳彥霖

電話：02-27216182、02-27814593

傳真：02-27813837

會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 樓 701 室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6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至 3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新竹縣竹北市博愛國民小學（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72 號）。

三、比賽分組：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、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團體賽及個人賽。

五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年齡規定：

（一）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：限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至 93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

（二）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：限民國 90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。

七、註冊人數：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、每隊限註冊選手 6 名。

八、比賽制度：團體賽採積分賽，個人賽採淘汰制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

（一）比賽距離：公開組 18 公尺、青少年組 15 公尺。

（二）各組團體賽：

1. 團體賽上午 2 局、下午 2 局，每局每人每 4 分鐘內射 6 箭，逾時未射出箭，不可補射亦不予計分。

2. 每隊出場比賽最多 6 人。參賽單位選手註冊未達 3 名或完成比賽未達 3 名時，該隊不計算團體成績。

3. 計分方式，以最優 3 人成績總和判定之，若總和成績相同時，以 3 人最高分成績較多者為勝，若最高分成績相同時，以次高分判定。

（三）各組個人賽：

1. 個人賽採計各隊團體賽之個人成績總和（4 局）計分，依第 3 項計分方式錄取個人排名最佳前 16 名選手進行個人對抗淘汰賽（依第 1 名對第 16 名；第 2 名對第 15 名；第 3 名對第 14 名……名次組合分組對抗）。

2. 每人每 8 分鐘射 12 箭，逾時未射出箭，不可補射，亦不予計分。

3. 計分方式，以成績總和判定之；若總成績相同時，則以最高成績較多者為勝，若最高再成績相同時，則以最低成績較多者名次在後。
- (四) 比賽箭靶：80×80 公分山豬靶，以山豬靶紙上之分數，作為判定分數依據。

十、特別規定：

- (一) 比賽期間注重安全性，請選手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，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。
- (二) 賽前練習試射每次 6 箭，時間 4 分鐘，共射 2 次，總計射 12 箭。
- (三) 比賽或練習試射，所有箭若未射完畢前，選手不得進入射箭區，違規者取消該選手資格，並以 0 分計算，同時該場次不得替補。
- (四) 比賽器材：由各縣市代表隊自行準備大會公告之傳統弓箭（弓為竹或木製，箭身以竹或木製成，詳細規格於裁判長會議後公告之）或由大會提供。如未符合規定，於團體賽時則取消全隊參賽資格，若於個人賽時則取消個人參賽資格。
- (五) 比賽進程序：進入比賽場就位→射箭→結束→計分→拔箭→取下靶紙→回就位點。請選手依照裁判口令規定依序完成，不得有任何失誤。
- (六) 參賽選手於就射箭位置前，抽籤決定弓箭編號(借用大會器材)以示公平。
- (七) 參賽選手請穿著原住民族服裝（可不戴頭飾，或以布條替之），若未穿著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
十一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

十二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